

# 清末江蘇學政的考試與選拔： 以經古考試和南菁書院為中心\*

徐世博

暨南大學歷史系

## 引言

清代科舉制度中，學政「三年兩考」即每三年主持的兩輪取進童生的院試和考試生員的歲、科試，是重要的一環。以往我們對此類考試的認識，最早來自前輩學者對科舉考試制度衍變的歸納與梳理。<sup>1</sup>學界對清代學政制度亦多有討論，魏秀梅對清代學政的籍貫、職銜、任職條件、任期等人事情況做了宏觀的量化考察，<sup>2</sup>李自華、王慶成則對康雍之際改學道為學院、嚴密學政簡用程序、大規模選用翰林官充任學政以及設立學政養廉銀等「提學官職權專門化」的官制變化給予關注。<sup>3</sup>劉德美從學政群體的學養、抱負及對時代的體認出發，就其學術與事功的表現，了解他們與嘉慶以來學風和學制變遷之間的關係。他指出學政「例行工作」之外，「倡導文教方面，遠超過僅影響一時一地的業務，卻易被人忽略」，<sup>4</sup>比如創立書院、指導讀書門徑、整飭士行等等。黃春木的研究更進一步認為，「要了解清代學政這個重要職官，單從正式職掌進行分析是不足的，甚至將會有所漏失」。「學政的具體表現與工作重點，實際上

---

\* 拙文承業師梁元生教授、卜永堅教授指導，復蒙諸位匿名評審惠賜修改意見，筆者獲益良多，謹申謝悃。文章舛漏疏誤之處，概由筆者負責。

<sup>1</sup> 如商衍鎰：《清代科舉考試述錄》（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8年），頁7-20；劉兆璜：《清代科舉》（臺北：三民書局，1975年），頁7-9、12-14；王德昭：《清代科舉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33、90-91；宮崎市定：《科舉史》、《科舉：中國的試驗地獄》，收入《宮崎市定全集》（東京：岩波書店，1993年），第15冊，頁70-94、288-306；Benjamin A. Elman,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pp. 133-40。

<sup>2</sup> 魏秀梅：〈從量的觀察探討清季學政的人事嬗遞〉，《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集刊》第5期（1976年），頁93-119。

<sup>3</sup> 李自華：〈試論雍正對學政制度的發展〉，《史學集刊》2006年第5期，頁22-28；王慶成：〈清代學政官制之變化〉，《清史研究》第1期（2008年2月），頁73-80。

<sup>4</sup> 劉德美：〈清季的學政與學風、學制的演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17期（1989年），頁315。

反而是在正式明定的職掌之外有更好的實踐」。<sup>5</sup> 劉、黃兩文的研究取向，豐富了我們對學政的認識，然而美中不足的是，他們或多或少地忽視了這些作為與其實踐的制度基礎，即科舉考試本身的內在聯結。近年來，在力求發掘新史料，同時突破古代史、近代史學科藩籬的新觀念下，安東強將有清一代學政制度的沿革寓於皇朝體制的大局之內進行再檢討，突出清末變局中各省學政創建經古書院、推動變法維新的作為和對治學潮流的引領作用，較之以往研究更為細緻和全面。他進而提出，各省學政在創建新式書院的過程中，實現了從衡文校士到教導士子的職能轉變。<sup>6</sup> 此後，安氏在他的博士後研究報告中，又進一步梳理了清代學政經古場興起、運作與流變的基本脈絡，指出經古場的形成，是乾隆帝及各省學政在以四書文選才與儲才的途徑之外，另辟了一條特殊的取才途徑，此後一百多年間，經古場始終是學政衡文校士的重要場次。<sup>7</sup> 此外，尤育號對黃體芳的專門研究、王夏剛對晚清學政勸學活動及其得失的討論等等，亦強調學政群體對地方學風的轉移及對清末新學風氣開通的影響。<sup>8</sup> 然而，多數研究者都忽略學政主持考試、選拔的具體機制，真正從一時一地出發的個案研究幾乎不見。箇中原因，自然是史料匱乏。《申報》刊載了大量與清末學政考試相關的記錄，包括不同省份、不同地方科場的題、案<sup>9</sup>以及新聞、評論等等，前人似少利用。本文即在搜集整理這些資料的基礎上，考察光緒時期幾位江蘇學政的工作，並嘗試說明清末學政考試在實踐中的具體情形及其時代特徵。

學政考試在清末科舉體制中最為與時俱進，而以往常常被忽略的正場前的經古考試恰是學政考試與選拔中最具活力的一部分。這類源於乾隆元年(1736)「取錄經解」的考試形式，等於開啟了八股文以外的一條終南捷徑，大大增強了學政拔擢人才的自主權。對於這一點，本來不難明白，甚至可以說卑之無甚高論。但是，學政如何看待經古卷考試？他們有否刻意利用經古卷來拔擢人才？他們在多大程度上利用經古卷考試影響歲試、科試的結果？這與清末盛行一時的經古書院有何關係？這些問題，對於擴大科舉制度研究的領域，意義重大，可惜研究者囿於傳統的科舉典章史料，或對這些問題重視不足，或有慮及而無法回答。本文對江蘇學政的考察說明，他們的確曾刻意利用「經古卷」考試來提拔心目中的「實學」人才，讓這些人才成為生員，繼而參與鄉試，或成立書院，把這些人才培養為貢生。

<sup>5</sup> 黃春木：〈清代學政研究〉，《教育研究集刊》第48輯第3期(2002年9月)，頁142、148。

<sup>6</sup> 安東強：〈清代學政沿革與皇朝體制〉(廣州：中山大學博士論文，2010年)，頁164-90。

<sup>7</sup> 安東強：《清代學政與科舉文體》(廣州：中山大學博士後研究工作出站報告，2012年)，頁55-81。

<sup>8</sup> 尤育號：〈學政與晚清教育、學風的變遷——以黃體芳為例〉，《浙江學刊》2010年第5期，頁53-57；王夏剛：〈晚清學政的勸學活動與近代學術傳承〉，《中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4年第4期，頁176-80；另外如安東強：〈晚清學政與維新變法運動〉，《社會科學戰線》2011年第12期，頁14-20等。

<sup>9</sup> 即公佈成績的榜單。

## 學政按臨：以松江府為例

學政作為主持一省學務的最高級官員，又稱大宗師、宗師、學使、學憲等，主要職責為「掌學校政令，歲、科兩試。巡歷所至，察師儒優劣，生員勤惰，升其賢者能者，斥其不帥教者。凡有興革，會督、撫行之」。<sup>10</sup>光緒一朝江蘇學政共有十位，按照在任的順序，分別是林天齡(1830–1878)、夏同善(1831–1880)、黃體芳(1832–1899)、王先謙(1842–1918)、楊頤(1824–1899)、溥良(1854–1921)、龍湛霖(1837–1905)、瞿鴻禨(1850–1918)、李殿林(1843–1917)、唐景崇(1844–1914)，駐署在江陰縣。按例，學政於鄉試年八月由京簡放，任期三年。由於林的前任馬恩溥、林及夏都卒於任上，因此林、夏、黃的實際任期約為四年、兩年和五年。黃於光緒十一年(1885)報滿交卸，此後諸人均任滿三年。<sup>11</sup>總體上看，上述學政均為翰林出身，多以正三品以上大員調任，並且不少人在任職蘇省以前就曾有督學他省的經驗，這固然是清廷對江蘇「人文淵藪」、「科舉大省」的重視，另一方面，也令江蘇學政在學務上更有施展餘地。

江蘇學政三年中巡歷八府三州，稱為「學政按臨」，除徐州府、海州歲科試分場連考之外，其餘七府二州均分兩次考試。<sup>12</sup>清代的松江府隸屬江蘇省，大致相當於今天上海市除去寶山、嘉定和崇明之外的範圍，下轄七縣一廳，包括華亭縣、婁縣、奉賢縣、金山縣、上海縣、南匯縣、青浦縣和川沙廳。府治設有府學，各縣有縣學，惟川沙廳未設官學，故生童附上、南二縣考試。<sup>13</sup>因此，松江府共有八學，習慣上，府、華、婁、奉稱「上四學」，金、上、南、青稱「下四學」。

江蘇學政按臨松江府的時間，第一次在正科會試年的5月前後，先考生員歲試，接考童生院試；第二次大約在會試次年的年底到正科鄉試年年初，為生員科試及童生院試連考。<sup>14</sup>歷次考試的時間大體固定，偶爾有提前的情況。<sup>15</sup>此處以王先謙歲試松江府的「排單」為例，簡單說明這類考試的流程：

王益吾大宗師於二十三日早按臨松江，合城文武各官均詣祭江亭碼頭迎迓，旋於午後登岸進院。排單照錄左方：三月廿四行香放告，廿五生古，廿六童古，廿七府華奉婁四學生正場，廿八金上南青四學生正場，二十九覆生古兼補歲考，三十奉金上三縣童正場，四月初一覆一等生、考教，初二提覆，初三覆奉金上新生，初四南青二縣童正場，初五提覆，初六華婁二縣童正場，

<sup>10</sup> 趙爾巽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一一六〈職官志三·外官〉，頁3345。

<sup>11</sup> 錢實甫(編)：《清代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2739–60。

<sup>12</sup> 王先謙等：〈江蘇學政王等奏請徐屬考試仍循舊制辦理折〉，《申報》，1886年9月9日。

<sup>13</sup> 恭阿拉等(修)：《欽定學政全書》，《故宮珍本叢刊》影印清嘉慶十七年(1812)武英殿刻本(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年)，卷六九〈江蘇學額〉，頁十四上。

<sup>14</sup> 本文時間採阿拉伯數字者均為公曆。

<sup>15</sup> 1899、1902、1905年科試考期稍有提前。

初七覆南青新生，初八提覆，初九覆華婁新生，初十外場，十一步射，十二披勇，十三覆內場，十四總覆發落，十五起馬。<sup>16</sup>

考試的一般次序是先考生員和童生的經古場，其次是八學生員的正場和經古覆試，通常正場上四學、下四學生員分別考試，在覆經古之前必有經古案。生員正場自乾隆二十三年(1758)定例，考四書文一篇、五經文一篇、五言八韻詩一首。<sup>17</sup>惟八學考生四書文題各不相同，而經題、詩題則為通場題。考後不久，按八學分發一等案。

之後是穿插安排各縣童生的正場、提覆、招覆考試，七縣童生多分為三場，個別年份分為兩場。<sup>18</sup>童生正場按例試四書文兩篇、五言六韻詩一首。<sup>19</sup>惟首題七縣考生各不相同，次題及詩題均為通場題。另外，光緒初，江蘇省院試無「提覆」之說，至黃體芳到任後奏添此例。所謂提覆，就是在正場過後、招覆之前加一面試環節。做法是按應取人數多取十數名或數名，先行公佈。榜上有名者進院由學政當場命題，考生按題作四書文的一講或兩比，限定字數、時間交卷，作為與正場卷「互勘」的依據。<sup>20</sup>

最後為覆試。生員只有一等案內有名者赴考，試題為四書文一篇、五言八韻詩一首。童生招覆，又稱總覆、大覆，大多數時候所有招覆案內新生同考一場，亦有分場的情況，考題為四書文一篇、五經文一篇、五言六韻詩一首，經文時常免作。<sup>21</sup>一等生員覆試後，發一、二、三等生員案；童生覆試後，發各學新進生員案。上述各案，生員列一等前列者可補廩、補增，補廩者可按序挨得歲貢、恩貢，而生員考選優、拔貢生，亦必是歷次歲、科考取經古及一等最多者，方得入選。<sup>22</sup>童生案上有名的，獲附生身份，稱「進學」或「入泮」。

生員歲試未考者必須補考，但當科不應鄉試者可不考科試。惟科試正場次題不考五經文，改為策一道，而童生每屆院試考法相同。按例，在籍貢生、監生亦須考科試，以便獲得鄉試資格。此外，歲試考期另考各學教官、武童及歲試補欠；科試考期尚有優貢考試，逢酉年另有拔貢考試。<sup>23</sup>

清末廢科舉前曾兩次改試策論，首次在戊戌變法時期，先是1898年6月23日光緒帝下詔廢四書文，又於7月6日命令一切考試不再考試帖詩，最終於7月19日採納

<sup>16</sup> 〈學憲按臨〉，《申報》，1886年4月29日。

<sup>17</sup> 商衍鑾：《清代科舉考試述錄》，頁20。

<sup>18</sup> 如1875、1879、1880、1893、1899、1902年院試。

<sup>19</sup> 商衍鑾：《清代科舉考試述錄》，頁11。

<sup>20</sup> 〈考試新章〉，《申報》，1881年1月3日；〈蘇學政黃奏歲試江鎮兩府情形折〉，《申報》，1881年4月3日。

<sup>21</sup> 商衍鑾：《清代科舉考試述錄》，頁12。

<sup>22</sup> 同上注，頁28、31。

<sup>23</sup> 光緒朝廢科舉前共有兩次拔貢考試，分別在1885和1897年，時任學政是黃體芳和龍湛霖。

張之洞的改革方案。其中對地方考試的影響，即「學政歲科兩攷生童，……先試經古一場，專以史論、時務策命題，正場試以四書義、經義各一篇」，<sup>24</sup>並命令禮部立即通飭各省遵行。<sup>25</sup>此次改革不久即被叫停。<sup>26</sup>第二次改革的上諭頒布於1901年8月29日，政務處、禮部於11月11日會奏變通辦法，得旨准行。此次改制對生童地方考試正場內容的調整與前次相同，惟規定經古場為必考，考題為中國政治史事與各國藝學策論，並與正場分考合校，於次年正月開始施行。<sup>27</sup>這樣的政策安排一直延續到科舉廢除。

從兩次改制對松江府的影響來看，首次改制的執行期恰在夏季停考期間，當時松江府歲試已按舊制考畢，而學政秋季首次出棚考試江寧府，開考時尚採用新規，考試中接到江督劉坤一傳達懿旨，悉復舊規。<sup>28</sup>可以說，頭一次改試策論對江蘇省的地方考試幾乎沒有影響。二次改制的執行始於光緒二十八年（即自1902年2月始），當時松江府歲試已畢，故直到科舉廢除，按照新章的考試只有三次。

院試及歲科考試是士人進身之始，其考試成績決定附生、增生、廩生及各類貢生等低級功名的授予。當然，學政並沒有授予中高級功名的權力，但如果從考生的角度看，無論是秀才的身份和特權，廩生由保結而來的經濟利益以及各類貢生入仕的可能（尤以優貢、拔貢為重），都具有相當的吸引力，而獲得這些機會大多與能否獲得學政賞識有當然的聯繫。換句話說，考生必須了解學政的各種學務政策，才能在考試時拔得頭籌。

### 經古場：正場之外的「終南捷徑」

上節已經說明了學政按臨的一般考試流程，可以看到，即便算上兩次改試策論的影響，生童正場的考試題目前後相較亦無太大變化，不過是刪去詩題，並將四書五經「文」改為四書五經「義」而已。時人曾有一段略帶調侃的記述：「前月廢時文之旨下，書肆中人咸惶惶若有所失。未久禮部議定章程，改時文為四書五經論，書賈又欣然大喜過望。或問其故，則云：『聞老學究言，八股文改論，亦不難。但將破承題刪去，其自起比以下，凡兩股者，但刪其一，即可為論。故知舊日所存之石印諸時文，尚不致無銷路也。』聞者大笑。」<sup>29</sup>然而，能否就此認為學政按臨不過就是率由舊

<sup>24</sup> 朱壽朋（編）、張靜廬等（校點）：《光緒朝東華錄》（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頁4141。

<sup>25</sup> 同上注，頁4102；〈上諭：嗣後一切考試均著毋庸五言八韻詩〉，載湯志鈞、陳祖恩（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彙編：戊戌時期教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3年），頁48。

<sup>26</sup> 《光緒朝東華錄》，頁4220。

<sup>27</sup> 同上注，頁4719、4781–82；〈政務處、禮部：會奏變通科舉事宜折（節錄）〉，載璩鑫圭、唐良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彙編：學制演變》（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32–36。

<sup>28</sup> 瞿鴻禨：〈蘇學政瞿奏報歲試情形摺〉，《申報》，1899年3月10日。

<sup>29</sup> 〈廢時文〉，載汪康年：《莊諧選錄》（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8年），卷上，頁50–51。

章的例行公事呢？事實並非如此。這是因為，儘管學政考試中正場的形式和內容直到科舉廢除以前並無大變，但經古場的考試政策卻時有調整。經古場安排在正場前，任由士子自願報考，本就有預賽的味道，加之沒有固定的程式，學政在命題上更可自由發揮。而且，不少江蘇學政特別青睞經古考生，凡考取經古榜的士子，生員多能躋身一等案，童生亦大都獲得附生的功名。可見從院試到歲科兩試，學政均有意通過經古場來提拔人才。

考稽《學政全書》可知，經古考試最早是專為鼓勵士人鑽研康熙皇帝御纂經書而設計。乾隆元年(1736)有上諭：

聖祖仁皇帝四經之纂，實綜自漢迄明二千餘年羣儒之說而折其中，視前明《大全》之編，僅輯宋元講解未免膚雜者，相去懸殊。直省學政職在勸課實學，則莫要於宣揚聖教，以立士子之根柢。每歲、科按臨時，預飭各該學確訪生童中有誦讀御纂諸經者，或專一經，或兼他經。著開明冊報，俟考試文藝之後，就四經中斟酌舊說異同之處，摘取數條，另期發問，只令依義條對，不必責以文采。有能答不失指者，所試文稍平順，童生即予入泮，生員即予補廩，以示鼓勵。<sup>30</sup>

這就是說，即使生童正場文字普通，只要熟讀御纂四經(即《御纂周易折中》、《欽定書經傳說彙纂》、《欽定詩經傳說彙纂》、《欽定春秋傳說彙纂》)，依書作答，便可以獲得補廩、入泮的政策優惠，可謂歲科、院試制勝的一條捷徑。乾隆十二年(1747)，由於常州等地考試經解且能夠「答不失指」的人數過多，導致「另試經解」變成為了應付禮部磨勘而不得不行之的具文，遂令停止「經解」考卷解部，改由學政權衡考生正場文字後「酌予補廩、入泮，以鼓勵窮經之士」，且「不在冊報者，不必概令作經解」。<sup>31</sup>到乾隆十七年(1752)，該場考試始被安排在正場之前，以杜絕因正場發案之後再行變更考生名次可能帶來的麻煩。顯然，這條上進之路已經得到越來越多的注意。到乾隆五十三年(1788)，又令在入場時責成廩保認識，且添覆試一場，這便和清末的經古考試在形式上沒甚麼區別了。<sup>32</sup>

據安東強考證，乾隆初考試經解的政策最早在乾隆十年(1745)由廣東學政孫人龍提議加試「古學」，此奏得到乾隆帝的默認，惟係「試行」，「不必定為功令」，這是後來「經古場」名稱的來源。<sup>33</sup>其後，考試內容續添史論，咸豐元年(1851)增性理論，

<sup>30</sup> 《欽定學政全書》，卷二四〈取錄經解〉，頁一上至一下。

<sup>31</sup> 尹會一：〈經義務求實學〉，載尹會一：《健餘奏議》，《四庫禁燬書叢刊》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刻本(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卷十，頁十一上至十三上；《欽定學政全書》，卷二四，頁三上。

<sup>32</sup> 《欽定學政全書》，卷二四，頁三上至五下。

<sup>33</sup> 安東強：《清代學政與科舉文體》，頁63-64。

六年(1856)增孝經論，同治十年(1871)再添算學。<sup>34</sup>光緒十三年(1887)，御史陳琇瑩復以「西法雖名目繁多，要權輿於算學。洋務從算學入，於泰西諸學，雖不必有身兼數器之能，而測算既明，自不難按圖以索」，<sup>35</sup>請將算學納入正科。儘管此議未被採納，但當年五月總理衙門會同禮部奏定，學政歲科試經古場取算學者，准由學政咨送總理衙門覆試，合格者准附順天鄉試，並擬定了二十取一的中額，<sup>36</sup>而這裏所謂的「算學」已將大量「西學」知識納入考試範圍了。光緒二十二年(1896)，翰林院侍講學士秦綬章又請鄉會試三場「略弛時務之禁」。不久禮部議覆，認為「三場試策，一切時務並無例禁命題明文，嗣後鄉會試策問，應准考官兼問時務」；又特別提到「學政經古場內，已有考試算學之例，並令兼試時務策論，錄取者予以補廩入泮」，得旨允行。<sup>37</sup>

經古考試在設計之初，就是為了考察士子「實學」、「根柢」的加試，這類考試允許學政因地制宜進行「試辦」，又「不必定為功令」，考卷亦無須解部磨勘，於是學政頗可借題發揮；此後朝廷不斷追加經古場科目，特別是光緒中先後納西學、時務於其中，更說明傳統「通經致用」——以經學為治學治事之本——的傳統思維受到質疑，「有用之學」漸成科場掄才的目標。這樣的轉變直接反應在經古場的命題上。

就光緒時期松江府生童經古場的考題來看，大約在甲午以前，經學、史學、古學、性理、孝經、算學是經古場常有的考察內容。其中經學題多由五經分別發問，偶有四書題。提問方式除經解之外，還有說、辨、考、論、述異等，也有作經文的情況。史學題目多出自正史，以論說、考辨、書後為常。古學是一個總體的概念，有時也稱詞章、詩古、詩賦。考題多以文體作區分，以律賦和試帖詩為主，時有五七古、七律，另有雜作如序、詞、歌、銘、議、啟、表、碑文、演連珠等等，題目出處則以經學、史學、輿地、掌故等為主。性理、孝經則多作論題，算學題早期多論說少演算，1890年以後出題則以演算為主，且題目描述的情景多與實際應用有關。<sup>38</sup>

<sup>34</sup> 崑岡等(修)、劉啟端等(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石印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卷三八八〈禮部·學校·考試文藝〉，頁194；商衍鑾：《清代科舉考試述錄》，頁10。

<sup>35</sup> 〈光緒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江南道監察御史陳琇瑩奏〉，載中國史學會(主編)：《洋務運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2冊，頁207。

<sup>36</sup> 〈光緒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醇親王奕譞等奏〉，載《洋務運動》冊2，頁209-11；〈光緒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總理各國事務奕劻等奏〉，載《洋務運動》冊2，頁211-12。

<sup>37</sup> 〈禮部議覆整頓各省書院折〉，載舒新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頁72-74。

<sup>38</sup> 〈松江科試題目〉，《申報》，1875年12月8日；〈續登松江科試題〉，《申報》，1875年12月9日；〈松府歲試題目〉，《申報》，1877年5月17日；〈松郡歲試牌示題目附列〉，《申報》，1877年5月18日；〈松郡歲試題目〉，《申報》，1877年5月19日；〈松郡歲試題目〉，《申報》，1877年5月22日；〈松郡歲試題目〉，《申報》，1877年5月24日；〈林文宗科試松屬題目〉，《申報》，1878年11月26日；〈松江院試題〉，《申報》，1878年11月27日；〈院試

[下轉頁186]

甲午以後，由於朝廷允許學政以時務試士，經古場的題目多有新意。1896年龍湛霖科試松江府，生員經古場除常見的題型以外，還添加了兵學、時務、光學、聲學、電學、礦學等科目。1898年瞿鴻禨調整經古場允許報考的門類，考題遂依式分為經解、史學、時務、治事、詞章、算學，且各類題目的內容多有別出心裁之處。如經解題有「『通其變，使民不倦』說」（語出《易經》）<sup>39</sup>、「『與子同仇』解」（語出《詩經》）；史學題有「『徐光啟』論」（《明史》有傳）；時務題有「聯英拒俄，聯俄拒英得失平議」；治事題如「沙田清丈升科議」、「中國茶務改用機器以何者為宜？試為圖說」；詞章題有「詠『電』」、「『西器』演連珠」等等，考題有明顯的「時務化」傾向。嗣後，因受到戊戌政變的影響，經古場曾一度略去時務題，隨後即被納入科舉改制章程的統一設計中。然而，畫一的政策安排很難適應各地考試的不同需求，後來禮部又議

〔上接頁185〕

松屬生童經古題》，《申報》，1880年4月28日；〈院覆生古題〉，《申報》，1880年5月3日；〈松屬院試題目〉，《申報》，1881年12月11日；〈院試題目〉，《申報》，1881年12月14日；〈院試題目〉，《申報》，1883年4月14日；〈彙錄松屬院試題〉，《申報》，1883年4月18日；〈試題彙錄〉，《申報》，1883年4月21日；〈松郡試事〉，《申報》，1884年12月26日；〈松江科試〉，《申報》，1884年12月27日；〈松郡試題〉，《申報》，1884年12月30日；〈王大宗師歲試松屬生經古題〉，《申報》，1886年5月1日；〈王大宗師歲試松江題〉，《申報》，1886年5月5日；〈院試松屬生經古題〉，《申報》，1887年11月24日；〈王大宗師科試松屬題〉，《申報》，1887年11月25日；〈王大宗師科試松屬童經古題〉，《申報》，1887年11月26日；〈茸城試事〉，《申報》，1889年5月1日；〈松郡試題〉，《申報》，1889年5月4日；〈松試生經古題〉，《申報》，1890年12月15日；〈松試上四學題〉，《申報》，1890年12月17日；〈溥玉岑中書侍郎巡視松江府屬文生經古題〉，《申報》，1892年4月24日；〈溥學院歲試童經古題〉，《申報》，1892年4月24日；〈溥大宗師歲復生經古全題〉，《申報》，1892年4月28日；〈茸試續紀〉，《申報》，1893年12月26日；〈松試文童經古題〉，《申報》，1893年12月27日；〈松試再述〉，《申報》，1893年12月29日；〈松試初志〉，《申報》，1895年4月1日；〈松試再志〉，《申報》，1895年4月2日；〈松試四志〉，《申報》，1895年4月5日；〈松試六志〉，《申報》，1895年4月8日；〈松江試題初志〉，《申報》，1896年11月2日；〈松江試題二志〉，《申報》，1896年11月3日；〈松江試題四志〉，《申報》，1896年11月5日；〈松江試題五志〉，《申報》，1896年11月6日；〈松江試題六志〉，《申報》，1896年11月7日；〈松江試題七志〉，《申報》，1896年11月8日；〈松試二志〉，《申報》，1898年4月9日；〈松試三志〉，《申報》，1898年4月11日；〈松試四志〉，《申報》，1898年4月13日；〈松試二志〉，《申報》，1899年5月14日；〈松試四志〉，《申報》，1899年5月16日；〈松試三志〉，《申報》，1901年6月5日；〈松試四志〉，《申報》，1901年6月6日；〈松試五志〉，《申報》，1901年6月7日；〈松試七志〉，《申報》，1901年6月9日；〈松江試事一志〉，《申報》，1902年7月20日；〈松江試事三志〉，《申報》，1902年7月22日；〈松江試事五志〉，《申報》，1902年7月24日；〈松江歲試二志〉，《申報》，1904年4月30日；〈松江歲試四志〉，《申報》，1904年5月2日；〈松江歲試六志〉，《申報》，1904年5月4日。

<sup>39</sup> 題目標點、出處為筆者所加，下同。

定，算學准試以繪圖演草，且如有「學政平日考察該省士子文藝學術果素有專長」的，仍許命題（如經學），最終只以詩賦「究屬辭章之學，與經世無裨」的理由堅持廢去古學類的題目而已。<sup>40</sup>

然而，我們仍需明白經古考試對學政和士子意味著甚麼？事實上，筆者發現，報端常常刊載一些學使破格以求的故事，其中多與考試經古有關。比如：1877年，林天齡考試松江府，《申報》就稱，生員經古場「場規甚寬，給燭者約有八十人」。<sup>41</sup> 1881年，黃體芳歲試江寧時，時值正月，天短夜長，生員經古場有二十餘人未完卷，眾皆以為拔取無望，不料黃將其中的佳卷選出，令其在正場之後當堂補完，仍列優等。<sup>42</sup> 同年，黃體芳考試蘇州府，府案首<sup>43</sup>常熟縣某童因文不切題被斥，雖經學官、廩保求情不允，卻將吳縣木瀆鎮一年僅九歲、能默五經及史漢各書的戴姓幼童拔入吳庠。<sup>44</sup> 1887年，王先謙科試松江府，生員經古場某生僅就一詩題草草做完交卷，但因詩中一聯切中題意，受到王的賞識，「附名驥尾」。<sup>45</sup> 又有南匯縣附生于鬯，擅長經義、小學，但向來歲科試「久嘆遺錄」，該年因呈覽自著釋經諸書，獲王招至院中詢問根柢，于鬯「原原本本，口若懸河」，引得王稱讚不已，不僅特別在經古場錄置前列，生員一等案亦列本縣第一，並即令教官保舉優貢。<sup>46</sup> 第二年，于果然以廩生的身份副取於優貢榜上。<sup>47</sup> 更有甚者，該年王先謙考試松江各縣童生尚未發案，便有傳聞說凡報考經古的童生，宗師已暗中錄取。<sup>48</sup>

又如，1896年，龍湛霖科試松江府，婁縣有生員名俞一夔者，因病缺席一等生員覆試，按例應降至三等末，「惟念該生錄取經古，姑寬仍著附一等末」。<sup>49</sup> 1898年，瞿鴻禛歲試松江府，《申報》載：「廿一日覆經古，辰刻入場，學憲命備茶點，分致各生。雲間英俊，馬工枚速，各擅其長，得此潤吻果腹之資，益覺文思泉湧，咳唾成珠，夕陽在山，均已納卷而出。」<sup>50</sup> 凡此，在在說明學政對經古考試的重視及優待。

此外，筆者又根據《申報》刊登的光緒朝歷次松江府歲、科試的經古案和生員一等案做了一項統計。茲將統計結果列為「表一」，它將標示出歷次考試生員經古案內的考生有多少人能夠最終獲得一等的成績（表中數字表示人數，如「1/5」表示某年某縣有5人中經古案，5人中有1人中生員一等案；「？」表示缺少統計數字來源）：

<sup>40</sup> 〈禮部覆議科場事宜折〉，《申報》，1902年6月27日。

<sup>41</sup> 〈松郡歲試牌示題目附列〉，《申報》，1877年5月18日。

<sup>42</sup> 〈學憲愛才〉，《申報》，1881年1月17日。

<sup>43</sup> 按慣例，童生縣試、府試第一名稱「案首」，必入泮。

<sup>44</sup> 〈學憲起馬〉，《申報》，1881年11月16日；〈獎勵神童〉，《申報》，1881年11月20日。

<sup>45</sup> 〈松試瑣述〉，《申報》，1887年12月2日。

<sup>46</sup> 〈松試述餘〉，《申報》，1887年12月11日。

<sup>47</sup> 〈江南戊子科正取優貢生〉，《申報》，1888年9月17日。

<sup>48</sup> 〈松試瑣述〉，《申報》，1887年12月2日。

<sup>49</sup> 〈松江科試正案〉，《申報》，1896年11月15日。另參見〈松江試事〉，《申報》，1892年5月6日。

<sup>50</sup> 〈松郡學轅紀事〉，《申報》，1898年4月13日。

表一：光緒朝松江府歷次歲、科考試生員經古案與一等案人數比較<sup>51</sup>（單位：人次）

年份	75	77	78	80	81	83	84	86	87	89	90	92	93	95	96	98	99	01	02	04
府學	?/7	?	?	?	?	?/5	5/5	6/6	2/2	5/6	0	5/5	5/6	7/7	11/11	4/6	4/4	6/6	7/7	5/5
華亭	?/3	?	?	?	?	?/2	3/3	3/4	3/3	1/1	1/3	8/9	4/4	3/3	6/6	1/2	2/4	3/3	5/5	8/8
婁縣	?/4	?	?	?	?	?/2	5/5	2/2	4/4	6/6	?/3	3/3	1/2	2/2	5/5	3/3	2/2	4/4	6/6	8/8
奉賢	?/4	?	?	?	?	?/1	1/1	0	2/2	1/1	?/1	3/3	?/2	6/6	3/3	0	1/1	3/3	2/2	3/3
金山	?/3	?	?	?	?	0	0	0	0	0	0	3/3	2/2	2/2	1/1	0	0	1/1	2/2	0
上海	5/5	?/4	4/4	10/10	2/2	3/3	4/4	10/11	10/10	4/5	2/4	6/6	3/3	7/7	11/11	5/5	3/3	7/7	6/6	14/14
南匯	?/2	?	?	?	?	?/2	?/2	2/2	2/2	3/5	0	4/9	2/2	7/7	7/7	2/4	1/1	3/4	4/4	10/10
青浦	?/4	?	?	?	?	0	?/2	9/9	6/6	1/1	?/3	2/2	2/3	4/4	6/6	7/7	2/2	4/4	6/6	10/10
不詳																	0/1			

<sup>51</sup> 資料來源：〈松江科試生經古案〉，《申報》，1875年12月9日；〈林學憲科試上海一等案〉，《申報》，1875年12月15日；〈松江科試古學案〉，《申報》，1878年11月26日；〈補發上海學生員科試一等案〉，《申報》，1879年4月21日；〈生經古案〉，《申報》，1880年4月30日；〈歲試上海縣學一等案〉，《申報》，1880年5月4日；〈松屬院試題目〉，《申報》，1881年12月11日；〈上海縣學生正案〉，《申報》，1881年12月13日；〈歲試松江府屬生經古案〉，《申報》，1883年4月15日；〈黃學憲覆試上海縣學一等生員案〉，《申報》，1883年4月27日；〈松江科試〉，《申報》，1884年12月27日；〈黃大宗師科試上海一等案〉，《申報》，1885年1月2日；〈王大宗師錄取松屬生經古案〉，《申報》，1886年5月1日；〈王大宗師歲試松江案〉，《申報》，1886年5月5日；〈王大宗師歲試松屬案〉，《申報》，1886年5月6日；〈院覆松郡合屬生經古案〉，《申報》，1887年11月30日；〈覆試八學一等生員案〉，《申報》，1887年12月3日；〈松試經古全案〉，《申報》，1889年5月4日；〈松試生案〉，《申報》，1889年5月6日；〈松郡試事〉，《申報》，1889年5月8日；〈松試下四學生題〉，《申報》，1890年12月18日；〈松試紀事〉，《申報》，1890年12月21日；〈溥學院歲試松江府屬生經古案〉，《申報》，1892年4月26日；〈溥大宗師招覆松屬八學一等生員案並覆生題〉，《申報》，1892年4月29日；〈松郡試事〉，《申報》，1893年12月28日；〈茸試續聞〉，《申報》，1893年12月31日；〈松試三志〉，《申報》，1895年4月3日；〈松試五志〉，《申報》，1895年4月6日；〈松試七志〉，《申報》，1895年4月9日；〈松江生員經古案〉，《申報》，1896年11月4日；〈松江科試正案〉，《申報》，1896年11月15日；〈松試四志〉，《申報》，1898年4月13日；〈松試九志〉，《申報》，1898年4月17日；〈松試三志〉，《申報》，1899年5月15日；〈松試五志〉，《申報》，1899年5月17日；〈松試五志〉，《申報》，1901年6月7日；〈松試七志〉，《申報》，1901年6月9日；〈松試八志〉，《申報》，〔下轉頁189〕

可以看到，在《申報》有記錄可尋的年代，雖然歷任學政經古案取錄的科目和人數多有不同，但經古案內列出的生員名字絕大多數可以在正場一等案中找到。就有完整記錄的十一個年份(1886、1887、1889、1892、1895、1896、1898、1899、1901、1902、1904)的數據來看，兩案的重合率至少在八成以上(81%，1898)，如果將此十一個年份的情況平均起來，那麼歷屆經古案內的考生有九成以上(94%)拿到一等的成績。再以統計資料最全的上海縣學的情況為例，三十年來的十九次歲科考試(缺1877)，所發經古案上的生員共有一百二十人次，其中只有四人次沒有在該年獲得一等。

此外，儘管《申報》並未刊載所有童生的經古案，但就現有某些年份的資料相互對比來看，童經古案內的童生進學率也相對較高，仍以上海縣的情況為例：

表二：光緒朝松江府上海縣歷次院試童生經古案與新進案人數比較<sup>52</sup>(單位：人次)

年份	75	77	78	80	81	83	84	86	87	89	90	92	93	95	96	98	99	01	02	04
童經古案	?	?	8	8	?	2	?	?	10	3	2	?	?	9	10	?	?	?	?	14
經古案內 新進生員	?	?	5	8	?	2	?	?	9	1	2	?	?	9	10	?	?	?	?	9
新進總額	?	?	31	32	?	32	?	?	32	30	30	?	?	36	34	?	?	?	?	30
經古案內 童進學率			63%	100%		100%			90%	33%	100%			100%	100%					64%

〔上接頁188〕

1901年6月10日；〈松江試事三志〉，《申報》，1902年7月22日；〈松江試事五志〉，《申報》，1902年7月24日；〈松郡歲試四志〉，《申報》，1904年5月2日；〈松江歲試六志〉，《申報》，1904年5月4日；〈松江歲試七志〉，《申報》，1904年5月5日。

<sup>52</sup> 資料來源：〈松江科試童經古案〉，《申報》，1878年11月28日；〈上海縣取進新生招覆案〉，《申報》，1879年4月26日；〈上海縣學新進名單〉，《申報》，1880年5月6日；〈歲試錄取上海童經古名次〉，《申報》，1880年5月14日；〈招覆青浦上海新進文童案〉，《申報》，1883年4月24日；〈黃學憲歲取松屬童生經古性孝案〉，《申報》，1883年4月27日；〈招覆上海新生全案〉，《申報》，1887年12月3日；〈王大宗師錄取七邑文童古學案〉，《申報》，1887年12月6日；〈松郡試案〉，《申報》，1889年5月13日；〈松郡試事〉，《申報》，1889年5月16日；〈上海新生案〉，《申報》，1890年12月24日；〈松江試事〉，《申報》，1890年12月28日；〈松試四志〉，《申報》，1895年4月5日；〈松試九志〉，《申報》，1895年4月12日；〈松試童生經古案〉，《申報》，1896年11月9日；〈奉賢上海新進文童案〉，《申報》，1896年11月12日；〈松江歲試十志〉，《申報》，1904年5月8日；〈松江歲試十三志〉，《申報》，1904年5月12日。

雖然不同年份學政取進童生經古案的人數不同，但總體來看獲得經古成績的童生大多入泮(平均83%)，可見學政在選拔童生時採用了和生員相似的策略。因此正場之前的經古考試，不管對生員還是童生而言，都是一條上進的捷徑。

### 南菁書院：經古場的延伸

學政試士，除了三年兩次巡歷各屬之外，還有下車觀風及某些書院的考試等等。對江蘇學政而言，最要莫過於南菁書院的甄別和考課。南菁書院始建於1882年，建成於次年，係由當時的江蘇學政黃體芳於江陰縣舊長江水師京口營游擊署故址興建，<sup>53</sup>並得到兩江總督左宗棠「撥鹽課二萬兩為束脩膏火之資」，<sup>54</sup>奠定書院的經濟基礎。直到1902年，李殿林遵旨照省大學堂章程，將南菁書院改為江蘇全省南菁高等學堂，凡二十年，均由歷任學政經管。南菁書院的歷史早在上世紀三十年代柳詒徵編寫《江蘇書院志初稿》時便有不少考訂，九十年代初又吸引美國學者基南(Barry Keenan)的注意，近年來林佑儒、趙統等人都有專門研究，使我們對南菁的沿革和學術成就有比較清晰的了解，故筆者僅將討論的重點置於學政的甄別、考課和選拔等方面，並試圖說明書院在學政考試體系中的位置。<sup>55</sup>

書院創建之初，黃體芳即取朱子《子游祠堂記》「南方之學得其菁華者」之意為其命名，據同為「南菁人」的吳新雷考訂，其本意乃是上承孔門弟子「博文約禮」、「求博返約」的遺訓，有倡導經學和文學兼通之意。<sup>56</sup>在學術上，南菁主張摒棄漢宋的門戶之爭，據趙椿年記載：「書院正中，樓上下十間，下為客座，上為藏書樓，中奉鄭君、朱子栗主。漱師〔黃體芳〕撰聯云：『東西漢，南北宋，儒林文苑，集大成於二先生，宣聖室中人，吾黨未容分兩派；十三經，廿四史，諸子百家，萃總目之萬餘種，文宗江上閣，斯樓應許埶千秋。』」<sup>57</sup>可為佐證。

南菁書院建成後，黃體芳即檄飭各學，調取高才生於當年中秋日齊集院中考試。<sup>58</sup>此後逐漸形成定例，每年正月分兩場舉行甄別，頭場經學，次場古學，願行投

<sup>53</sup> 陳思(修)、繆荃孫(纂)：《江陰縣續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影印民國十年(1921)刻本(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卷六〈學校·書院〉，頁二上至四下。

<sup>54</sup> 黃體芳：〈南菁書院記〉，載黃體芳(著)、俞天舒(編)：《黃體芳集》(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4年)，頁144。

<sup>55</sup> 柳詒徵：《江蘇書院志初稿》，載趙所生、薛正興(主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1冊，頁65-70；Barry C. Keenan, *Imperial China's Last Classical Academies: Social Change in the Lower Yangzi, 1864-1911* (Berkeley, CA: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994), pp. 62-91; 林佑儒：〈南菁書院與晚清的學術和教育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3年)；趙統：《南菁書院志》(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5年)。

<sup>56</sup> 吳新雷：〈南菁書院的學術研究及其對文化界的貢獻〉，《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5年第2期，頁16。

<sup>57</sup> 坡鄰老人趙椿年：〈覃學齋師友小記〉，《中和月刊》第2卷第3期(1941年3月)，頁6-7。

<sup>58</sup> 〈愛才若渴〉，《申報》，1883年8月11日。

考者自本學報名，由學造冊彙送。<sup>59</sup>考試題目初於經學內另附性理，古學內另附天文、算學、輿地、史論等，後算學又單列一門。書院取進學生人數有定額，經古並取者只作一名，餘額則調取歲科兩試連列三次一等者補充。<sup>60</sup>

從南菁書院發展的整個過程來看，大抵甲午以前，考課以經古為主。書院要求學生每日有讀書行事的記錄，每月兩次局門考試經解、古學，目的在於「輔各府州學，但試制藝之不逮」。<sup>61</sup>而其背後潛藏的培植人材邏輯，即如黃體芳〈南菁書院記〉中所述：

人才之興，無非為國家者，先聖先賢誠知。夫國家須才之事日新無窮，而不能盡有以待之，故惟是充其本原，而強乎其不可變之道，以待無窮之變。……彼通乎一經，則存乎三代聖人之心；而操乎一藝，則忘乎天下眾人之利心。聖人而忘利者，與夫談謀略、策機械之人為孰可憑焉？……諸生生長是邦，熟睹乎亂敗之由，而務為反經以求其實。要知從古聖人撥亂世反正之道，不能獨窮於今茲，而本朝聖人經營之天下，事事足以萬年，不能不歸咎於儒術焉。<sup>62</sup>

可明顯看到，此時黃體芳所認定的「不可變之道」仍在通經，他反對本末倒置，不以「談謀略、策機械」即倡導時務、西學格致之人為意，強調治經務求其實，換句話說，所秉持的仍是傳統士人通經致用的治學取徑。黃氏之後，王先謙、楊頤、溥良等人大抵承襲了這一看法。比如王先謙在南菁書院設書局刊書，其中最為人熟知的《皇清經解續編》，皇皇巨編，就是其實踐「育才之道，勸學為先；為學之方，窮經為首」治學理念的明證。<sup>63</sup>楊頤不僅為書院添建齋舍，擴充駐院生員額，提高學生膏火，還在鄉試年資助學生赴試的路費。<sup>64</sup>卸任前又請奏將南菁院長駐院頒為定例，以免書院師生日久生懈。<sup>65</sup>溥良在任時亦循前任舊規。<sup>66</sup>

變始於溥良的繼任者龍湛霖，在其任內（1894–1897）南菁書院開始引入西學。龍氏督學江左數年以前，就曾在江西學政任內（1888–1891）聘請皮錫瑞主講經訓書院。

<sup>59</sup> 〈南菁書院正月十八日甄別經學題〉、〈南菁書院正月二十日甄別古學題〉，《申報》，1885年3月17日；〈淮揚雜誌〉，《申報》，1889年2月15日；〈南菁書院試期〉，《申報》，1895年6月3日；〈南菁書院甄別題〉，《申報》，1898年2月16日；〈補錄南菁書院甄別題〉，《申報》，1898年2月18日；〈南菁甄別案〉，《申報》，1901年3月26日等。

<sup>60</sup> 陳思、繆荃孫：《江陰縣續志》，卷六，頁二下。

<sup>61</sup> 〈蘇學政黃奏恭報歲考竣事接辦科考情形折〉，《申報》，1884年7月21日；黃體芳：〈南菁書院記〉，頁144。

<sup>62</sup> 黃體芳：〈南菁書院記〉，頁144–45。標點有所改動。

<sup>63</sup> 王先謙：〈蘇學政王奏為集資刊刻書籍片〉，《申報》，1886年8月31日。

<sup>64</sup> 陳思、繆荃孫：《江陰縣續志》，卷六，頁三上至三下。

<sup>65</sup> 楊頤：〈蘇學政楊奏陳明江陰南菁書院事宜請旨飭下江蘇學政衙門著為定章摺〉，《申報》，1892年1月3日。

<sup>66</sup> 陳思、繆荃孫：《江陰縣續志》，卷六，頁三下。

陳三立後來為龍撰寫的神道碑，亦稱該書院「所成就弟子類知名於時，至今江西人士思皮先生，蓋推以思公」。<sup>67</sup>可見龍氏不僅具有辦理書院的經驗，其理念也與同期的南菁如出一轍。然而，龍湛霖到任江蘇不久，時值甲午戰敗，朝廷議改科舉的呼聲再起，光緒皇帝也下旨求才，其中尤其提到「究心時務、體用兼備」以及「精於天文、地輿、算法、格致、製造諸學」者。<sup>68</sup>其後，李端棻有推廣學校之請，並建議應兼課中西各學。<sup>69</sup>地方上也出現不少改革舉措，如山西巡撫胡聘之奏請變通書院章程，添課天算、格致等學；江西友教書院將原有童生膏獎專課算學；陝西創設格致實學書院，亦聲明「不必限定中學西學，但期有裨實用」。<sup>70</sup>上述請奏均得到朝廷首肯。<sup>71</sup>

大約在光緒帝下旨求才後不到兩個月，龍湛霖便在他上報歲試情況的奏摺中寫道：「發落之日，臣悉傳集堂下，勗之究心當時之務，毋驚虛聲。冀得人材輩出，共拯時艱。」<sup>72</sup>這無疑已與學臣奏報發落時慣常的勉勵語有所不同。並且，龍在當時亦有奏請變革科舉的想法，據其曾孫女龍永寧說，龍曾寫過一篇〈變科舉議〉的奏摺，指出「西人學問，各有專門，所學諸科，皆能見之實用。故其人才日出，以臻富強」。制藝「每多剽竊陳言」，「今宜廣設學校，課以格致之學」。建議仿唐人之例，分設數科，凡士子投考，令其各占一門。儘管此摺因閱者多有反對，「朝中的一些大官看了，極力攔阻，以致沒有上成」，<sup>73</sup>但可以看到「學校」、「分科」、「西學」、「實用」等因素已經漸成龍湛霖學務改革的主線。除了前文提到他在經古場中加入聲、光、電、礦、兵等科目，他亦於南菁書院經學、古學、算學三學門中的算學內，分列電、化、光、重、汽機等門，令在院肄業的學生於經古學以外，「亦必各兼一藝」。此外，他考慮到中國所譯西書，多出自文人潤色，「論藻績則有餘，考實際或不足」，於是「特籌款購辦製造機器一具，並測量、圖繪諸器置諸院中，俾諸生目睹其物，因而推求其理，庶收居肆成事之效」。只不過，在卸任之前，龍湛霖還是坦言：「惟〔西學科目〕創設未久，成效尚遲，核其所長，究以經術為最。」<sup>74</sup>平心而論，這應是一個相當公允的評判。

龍湛霖 1897 年卸任，接任江蘇學政的是瞿鴻禨。與龍氏一樣，瞿鴻禨在任職江蘇以前，亦曾多次獲派學差：光緒二年（1876）視學河南，十一年（1885）浙江，十七

<sup>67</sup> 陳三立：〈刑部右侍郎龍公神道碑〉，載汪兆鏞（纂錄）：《碑傳集三編（一）》（臺北：明文書局，1985年），頁311。

<sup>68</sup> 《光緒朝東華錄》，頁3625–26。

<sup>69</sup> 李端棻：〈請推廣學校折〉，載《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頁141–46。

<sup>70</sup> 胡聘之等：〈請變通書院章程折〉，載《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頁69–71；〈江右采風〉，《申報》，1896年5月16日；張汝梅、趙維熙：〈陝西創設格致實學書院折〉，載《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頁68–69。

<sup>71</sup> 〈禮部議覆整頓各省書院折〉，載《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頁71–74。

<sup>72</sup> 龍湛霖：〈蘇學政龍奏歲試四府一州完竣摺〉，《申報》，1895年9月4日。

<sup>73</sup> 龍永寧：《從紳士到革命家：我的祖父龍璋》（北京：榮寶齋出版社，2011年），頁26–27。

<sup>74</sup> 龍湛霖：〈蘇學政龍奏為勵賢崇化片〉，《申報》，1897年10月24日。

年(1891)四川。就瞿鴻禨以往的上奏內容來看，多有諸如「通經致用」、「頗有講求樸學之儒，必為留心甄采，以示獎異」、「講求根柢者必加獎擢」、「學以經為務」、「遇有講求根柢之士，必加獎拔」之類的用語，<sup>75</sup>可見在甲午之前，他對於學務問題的看法和他的前任無大不同。此外，瞿氏在四川學政任上亦曾辦理錦江、尊經兩書院，卸任時對書院造就人才的功能大力推崇：「今之教官虛有訓士之名耳。若論造就人才，則全在書院。以教官與士子隔，整飭無由，書院則萃士子於其中，而講習之猶有古昔學校遺意，此書院之關繫士風，誠非淺鮮也。」<sup>76</sup>為此，瞿氏甚至請光緒皇帝給兩個書院頒賜御書匾額。可能正是源於他在四川任上的經驗與思考，瞿接篆之後不久，即著手整頓南菁。他認為駐院學生近來不及昔年用功，「或去住不常，或初終異致」，頗為書院前途擔憂，於是決定增加學生膏火以資津貼，減月課三次為兩次，使學生有餘力讀書而不致疲於應課，並重申讀書必有日記，以規實獲。<sup>77</sup>一個月後，按慣例又舉行南菁書院甄別試，其命題的志趣則與前述瞿氏按試松江府時的經古場題目毫無二致，甚至連所謂「經學」题目的「時務化」也相當徹底：

表三：1898年南菁書院甄別題（經學部分）<sup>78</sup>

題目	出典	引申義
「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衍義。	《易·繫辭》	算學
「水、火、金、木、土、穀、唯修」修之實政若何？	《書·大禹謨》	養民
「混夷駟矣，維其喙矣。」	《詩·大雅·緜》	制夷
春秋吳楚用舟師考，並圖說地形。	《春秋》	海軍
「欵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於泉府」訓釋並條其利弊。	《周禮·地官·廛人》	賦稅
「神氣風霆」說。	《禮記·孔子閒居》	西學中源：電學
說經之失，如班氏所譏「碎義逃難、便辭巧說、破壞形體」數者，實古今之通弊，將欲通經以求致用，宜何所從事焉？	《漢書·藝文志》	通經致用

<sup>75</sup> 以上引文先後見瞿鴻禨：〈河南學政瞿奏到任日期折子〉，《申報》，1877年2月19日；〈浙學政瞿奏報寧紹杭嘉湖五府情形折〉，《申報》，1886年8月16日；〈浙學政瞿奏報科試金處溫臺情形折〉，《申報》，1888年3月16日；〈川學政瞿奏歲科試一律完竣折〉，《申報》，1894年7月11日。

<sup>76</sup> 瞿鴻禨：〈川學政瞿奏省城書院請頒御書匾額折〉，《申報》，1895年1月4日。

<sup>77</sup> 〈菁莪樂育〉，《申報》，1898年1月7日。

<sup>78</sup> 〈南菁書院甄別題〉，《申報》，1898年2月16日。

從「表三」可以看到，雖然經學題目的出處仍以五經為範圍，但僅從題面就已可知，所有命題都有影射現實的強烈意味，並且與傳統的經解題不同的是，題後多加「衍義」、「修之實政若何」、「圖說地形」等要求。此外，「古學」題亦均以不同文體包裝「時務」，這類題目前文已列舉不少，此處不再詳列。惟值得指出的是，由於此次甄別試舉行前不久，總理衙門會同禮部剛剛議覆了經濟特科和經濟歲科的考試原則，而古學首題即為「擬開經濟特科謝恩表」，<sup>79</sup>則此時瞿鴻禨之衡文校士較其前任又更為重視現實。

南菁甄別試後，瞿鴻禨即出棚考試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太倉州，並於7月13日竣事回江陰學署度夏。他在按臨途中，接到朝廷第一次改試策論的詔書，後來他在報告歲試情形的奏摺裏專門寫道：「臣於發落之時，復加勸語，以中學西學，□〔務〕求實用，無取空談，必能通貫經史，考求時務，然後為有用之才。尤必心術端正，不染習氣，方能竭誠報國，共濟時艱。」<sup>80</sup>顯然，在「無取空談」、「通貫經史」這類老生常談之外，「西學」、「實用」、「考求時務」等等名詞又成為他理解中學務改革應有的新方向。

到當年10月再次出棚歲試江寧等府之前，瞿鴻禨又仿經濟特科，以內政、外交、理財、經武、格物、考工六門分別命題，是為南菁書院「特課」。惟考生不拘院內、院外，發各學准諸舉貢生監應考，限一個月內交卷，「意在考核真才，以備他日薦舉」。<sup>81</sup>從此次特課的成績來看，案中前列多被南菁肄業生包攬，當時尚未進入南菁的趙寬、余建侯、金懋基（分列此次特課內政、理財、經武超等頭名），也均於考試次年被召入南菁。<sup>82</sup>差不多同時，為響應改書院為學校的上諭，瞿又有以南菁「書院雖在江陰縣治，入院肄業者乃全省人才所萃」，請將南菁書院改為高等學堂之舉。<sup>83</sup>然終因戊戌政變，未能成事。儘管如此，戊戌後南菁書院的改革並未因此停頓。1899年，丁立鈞接替黃以周出任南菁院長之後，「即刪去詞章一門，添課時務，專講求有用之學」。<sup>84</sup>1901年丁氏所編《南菁文鈔三集》就收錄了自他接任以來的部分學生課作，凡十六卷，通篇只有經史、時務、算學等門類，無詞章，且大多「指陳世務，辭氣激宕」。丁氏云：「言者心聲，文章之世變遷流歟！雖然，何其速也！」他更感慨

<sup>79</sup> 〈南菁書院甄別題〉，《申報》，1898年2月16日。

<sup>80</sup> 瞿鴻禨：〈蘇學政瞿奏歲試四府一州情形摺〉，《申報》，1898年9月5日。

<sup>81</sup> 〈江陰南菁書院特課題〉，《申報》，1898年8月2日。

<sup>82</sup> 〈江陰南菁書院特課案〉，《申報》，1898年9月14日；《課生名錄》（1-21），碑存江蘇省南菁高級中學南菁書院碑廊。

<sup>83</sup> 〈江蘇學政瞿鴻禨摺〉，載國家檔案局明清檔案館（編）：《戊戌變法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頁274-75。

<sup>84</sup> 〈書院改章〉，《申報》，1901年11月23日。

該集之所以與前兩集「先後歧異若此」，恰是「世運」由隆而衰的寫照，「不能無怵於世變之既亟矣！」<sup>85</sup>

瞿鴻禨卸任後，1905年科舉制度正式廢除以前，尚有兩任江蘇學政，前為李殿林，後為唐景崇。李殿林在到任次年正月仍按舊例舉行南菁書院甄別試。<sup>86</sup>1901年兩宮啟程回京前，朝廷再次頒布連申新政，開經濟特科、變通科舉，並於9月14日再令各省所有書院均改為學堂。<sup>87</sup>次年1月17日，李殿林奏請將南菁書院改為江蘇全省南菁高等學堂。據其奏摺內附章程，學堂同時開設備齋、正齋、專齋，正、備齋課程悉照頒定章程辦理，專齋則先在原定十科內擇經、史、政治、測繪四科開辦，餘下者分年次第興辦。學政管理學堂，總教習管理學務。<sup>88</sup>至此，南菁書院至少在形式上已是按照朝廷議定的學堂章程運行了。唐景崇接任江蘇學政之後，對南菁高等學堂的管理更是僅限於恪遵奏定學堂章程，更定職名，聘請職員，添請教員，添置講堂、齋舍、闡筑、體操場，續購圖書儀器以及籌款等等這一類的行政事務了。<sup>89</sup>

在回顧了南菁書院自創建至改制江蘇學政在調取人才和決定書院課士政策方面的情況之後，我們同樣需要追問的是，這所書院在學政考試制度之內的位置。即如本文開頭回顧學政歲科、院試的部分所述，學政在任期內有隨棚考取優貢的權責，逢酉年又有考取拔貢的權責。按例，江蘇省優貢每年正取六名，並按一倍至兩倍名額副取，如果正取於當年鄉試中式，准副取者按名次遞補。拔貢十二年一次，名額較優貢為多，各府學二名，各州縣學一名。

鍾毓龍曾回憶到，「恩、拔、副、歲、優五貢，俗以魚、龍、龜、鰲、鰕擬之」，蓋因拔貢有次年入京朝考的權利，上者可以得七品小京官，再可考軍機章京，俗名「小軍機」；考中等者，可呈部分發知縣試用；下等者分教職，拔貢的出路在五貢之中最為優渥，故將其比喻為「龍」。優貢原本無錄用之條，故以「鰕」喻之，但同治初以後，許照拔貢例一併朝考，上等亦可以分知縣，下等分教職，出路僅次於拔貢，可見其價值。<sup>90</sup>另外，江蘇學政的奏摺中，尚有溥良、龍湛霖、李殿林上書保舉本省士子的情況，除李殿林保舉的目的是咨送經濟特科外，其餘獲保舉者均得教職。

<sup>85</sup> 〈《南菁文鈔三集》序〉，載丁立鈞（選輯）：《南菁文鈔三集》，光緒辛丑南菁書院刊本，「大學數字圖書館國際合作計劃」網站，<http://www.cadal.zju.edu.cn/book/RubenBook/61004896>，檢索日期：2017年2月16日。

<sup>86</sup> 〈南菁甄別案〉，《申報》，1901年3月26日。

<sup>87</sup> 《光緒朝東華錄》，頁4668–69、4697、4719–20。

<sup>88</sup> 李殿林：〈蘇學政李奏為江蘇南菁書院遵改學堂謹擬試辦章程折〉，《申報》，1902年2月24日。

<sup>89</sup> 唐景崇：〈蘇學政唐奏為接管南菁高等學堂整頓教科添籌經費以期擴充規制折〉，《申報》，1905年2月7日。

<sup>90</sup> 鍾毓龍：《科場回憶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53。

如果將目前所見的南菁書院創立之後歷任學政所取優貢、拔貢及保舉的人員與南菁書院《課生名錄》進行對比，即可發現：在歷科正取優貢生中，南菁課生所佔比例至少有50%，副取名單的平均占率亦超過五成。兩次江蘇省拔貢生於次年朝考之後列一二等的名單中，南菁課生的占率分別為37.5%和50%，而另據南菁《課生名錄》中所記尚有十六人被標示為「拔貢」。<sup>91</sup>不管是溥良保舉算學生、龍湛霖引同治初年的案例破格保舉士子，還是李殿林保舉經濟特科考生，這些受到保舉的人絕大部分都是南菁課生。

表四：南菁書院與江蘇學政選拔<sup>92</sup>（單位：人次）

學政 (年份)	黃體芳 (1885)	王先謙 (1888)	楊頤 (1891)	溥良 (1894)	龍湛霖 (1897)	瞿鴻禨 (1900)	李殿林 (1902)	李殿林 (1903)
優貢正取	3/6	3/6	6/6	4/6	?	—	6/6	5/6
優貢副取	5/12	9/18	8/12	4/12	?	—	5/6	
拔貢	12/32	—	—	—	16/32	—	—	—
保舉	—	—	—	1/1	6/7	—	6/7	—

故而，如果再將優貢名額之少、拔貢考期間隔之長、學政保舉士子並無常例等等客觀因素納入考慮的話，可以看到南菁書院學生在這一類省級的選拔之中佔有的絕對優勢。並且，如果把南菁書院的情況與學政巡歷各屬的經古考試略作比較，不難看

<sup>91</sup> 光緒時江蘇省拔貢，按府學二人、州縣學各一人計算，每屆約舉八十人左右。這些貢生進京朝考後，列一等者九名、二等者二十三名。參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八四〈禮部·學校·拔貢事宜〉，頁140-51；〈江蘇學政李奏選舉癸卯科優貢折〉，《申報》，1903年12月23日；〈乙酉科直省選拔生朝考一二等名單〉，《申報》，1886年7月24日。

<sup>92</sup> 龍湛霖所取優貢名單不載；瞿鴻禨因庚子鄉試緩期未取優貢，後由李殿林於1902年補取；李殿林1903年優貢奏摺為鄉試後上奏，應為考慮正取中式、副取遞補之後的結果。1885、1897兩屆拔貢名單不全，故以次年朝考一二等名單作為比較對象。參見〈江蘇優貢名單〉，《申報》，1885年9月16日；〈江南戊子科正取優貢生〉，《申報》，1888年9月17日；〈江蘇考取優貢名單〉，《申報》，1891年9月11日；〈江蘇優貢名單〉，《申報》，1894年10月17日；〈江蘇優貢榜〉，《申報》，1902年9月7日；〈江蘇學政李奏選舉癸卯科優貢折〉，《申報》，1903年12月23日；〈乙酉科直省選拔生朝考一二等名單〉，《申報》，1886年7月24日；〈戊戌科拔貢朝考等第單〉，《申報》，1898年8月4日；溥良：〈蘇州學政溥奏保舉廩生片〉，《申報》，1894年11月18日；龍湛霖：〈蘇學政龍奏為勵賢崇化片〉，《申報》，1897年10月24日；李殿林：〈奏為遵旨保送經濟特科由〉，「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網站，文獻編號：150762；《課生名錄》（1-21）。

到，它們不僅在考試內容上始終保持一致，在輔助選拔的功能上也有異曲同工之妙，不同之處僅在於南菁書院選拔的層級更高。由是觀之，則南菁書院不僅僅是江蘇學政影響學務風氣的手段，更是學政考試和選拔的政策工具，應被視為經古考試的向上延伸。

### 餘論：學政考試在科舉制度內的空間和局限

傳統的科舉制度，儘管存在學額分配不均、冒籍等地方性差異所致的不公，但是，在學政主導的考試中，所有應試生童均有同等機會面對學政（及其閱卷幕僚）的考察和選拔，這是制度公平的一面，亦是學政權威的來源。考試是學政工作的主體，稍稍翻閱歷任江蘇學政的奏摺或是當時報端的新聞便知，在其整個任期中，除去祁寒酷暑之期，其餘時間大多被用於「出棚」。無怪乎王先謙在臨近卸任之際，就曾感歎時下督學之官，「終歲不得與士子講論劇切，神疲於馳驅，而精敝於考校」，所以能盡力做好的，全在士子應試之文，所幸「去取無大差失」，便能當得一個「能」字。要做到既不負於拔取真才的職責，還要「佐聖主興行教化，董正學術」，實在是相當困難的事。<sup>93</sup>因此，學政重視經古場、經古書院的做法，則正是將其治學理念寓於既有的考試制度之內，以有限資源收穫興學實效的良策。同時，這些做法之所以有用，也源於科舉制度本身賦予學政的施政空間。

學政注意利用這樣的空間，提拔人材，轉移風氣，無論是光緒初年著重的經史實學，還是甲午以來強調的西學、時務等「有用之學」，可謂事出一律。遵奉學憲意旨、精研中西學術者，往往得以上進。比如前文提及受到王先謙賞識的南匯生員于鬯，雖然在王氏視學期間終究未能以副取優貢補入正取，但此後卻憑其經學造詣先後獲得溥良、龍湛霖青睞，連續四次列名歲科試經古案內，終於在1897年考取拔貢。<sup>94</sup>又如，十一二歲便由王先謙拔入太倉州學的附生陸炳章，二十歲時才得由龍湛霖招入南菁書院肄業，當時仍是附生身份。<sup>95</sup>陸氏之所以能出人頭地，更應該歸功於

<sup>93</sup> 王先謙：〈江陰學使院續刻題名記〉，載王先謙（撰）、梅季（校點）：《王先謙詩文集》（長沙：嶽麓書社，2008年），頁285-86。

<sup>94</sup> 〈溥學院歲試松江府屬生經古案〉，《申報》，1892年4月26日；〈松郡試事〉，《申報》，1893年12月28日；〈松試三志〉，《申報》，1895年4月3日；〈松江生員經古案〉，《申報》，1896年11月4日；〈江蘇省拔貢朝考等第單〉，《申報》，1898年8月3日；〈戊戌科拔貢朝考等第單〉，《申報》，1898年8月4日。

<sup>95</sup> 陸炳章，光緒元年（1875）生於太倉州，受知師中的第一位江蘇學政是王先謙。王視學江蘇時，曾於光緒十二年（1886）二月至五月間、十三年八月至十月間分別按試太倉州，照此計算，陸炳章獲附生時，僅十一二歲。參見顧廷龍（主編）：《清代硃卷集成》（臺北：成文出版社，1992年），第373冊，頁157-81；王先謙：〈蘇學政王奏為歲試四府一州情形折〉，《申報》，1886年8月31日；王先謙：〈蘇學政王奏為恭報科試完竣情形折〉，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第104輯，頁746；《課生名錄》（10-13）。

瞿鴻禨的提攜。在上文提到的那次由瞿主持的，連經學題目都「時務化」的相當徹底的南菁書院甄別試中，陸曾一舉獲得了經學超等第四名、古學特等第六名的優秀成績。<sup>96</sup>半年之後，他又在模擬經濟特科的南菁「特課」中，列「理財」科第四名，<sup>97</sup>而這場考試的題目則完全是有關物價、物產、鐵路、礦產、借款的「時務」問題。<sup>98</sup>另外，在收錄1899–1901年間南菁課生習作的《南菁文鈔三編》中，陸炳章的文章更多達八篇，亦大都與時務有關。<sup>99</sup>從這個角度看，陸氏在1902年秋終於考得江蘇省優貢生（補取1900年庚子科），正是與他響應學政學務政策的轉變，在時務西學這些「有用之學」方面的用功有關。<sup>100</sup>然而，我們亦應該看到，學政只有授予相對低階功名的權力，因此，他們雖然有以經史實學、西學時務轉移學術風氣、造就人材之功，卻也難免囿於科舉制度的局限，影響收效。

首先，無論是經史實學，還是西學時務，恐怕都與更高級別的鄉會試二、三場關係更甚，而鄉會試有「重頭場」的傳統，也就是說，為應試計，對八股時文的揣摩和訓練仍然相當關鍵。比如，於光緒十四年（1888）戊子正科江南鄉試獲售的趙椿年就曾回憶到：「余肄業南菁時，尚不能廢舉業。見太倉王紫翔先生（初畬）為唐兄蔚芝改制藝，驚為絕作，非時人所能，因請蔚芝介紹，執贄門下。」<sup>101</sup>

況且，科舉考試本來就是一場博弈遊戲，考生自有應對之道。前文曾提及瞿鴻禨1898年歲試江寧府過程中，接到「悉照舊制，仍以四書文、試帖、經文、策問等項分別考試」的懿旨，<sup>102</sup>瞿氏當即改試時文，此次歲試可謂半新半舊。可是，這一突如其來的「復舊」卻給不少考生帶來困擾，《申報》就曾報道稱：「詔廢八股後，浮濫之文，聲調之譜，久已不彈。懷挾而來，無非時務新書，拉雜經義。一旦忽復舊規，一空依傍，頗有閉目搖首、久而不成一字者，故是日清場已將二鼓矣。」<sup>103</sup>可見，儘管當時距光緒皇帝下達改試策論的上諭尚不及四個月，但考生早已做好了應

<sup>96</sup> 此次甄別案，分經學、古學、算學三科分別開列。每科又分超等、特等、一等三類，其中超等分別為九人、八人、四人，特等則多至十餘人，可見陸氏排名之高。見〈南菁書院甄別案〉，《申報》，1880年3月17日。

<sup>97</sup> 〈江陰南菁書院特課案〉，《申報》，1898年9月14日。

<sup>98</sup> 〈江陰南菁書院特課題〉，《申報》，1898年8月2日。其中「理財」題目如下：一、劉晏權萬貨重輕，使天下無甚貴賤而物常平，今可師其意否？二、開闢地利策。三、山西鐵路礦物定借洋款，歸義、俄兩國商人興辦，與中國利源損益若何？四、煤利說。

<sup>99</sup> 這八篇文章是：〈漢書百官公卿表大義述〉、〈魏孝文遷雜論〉、〈論歷代互市得失〉、〈續龔定龢《古史鉤沉》論〉、〈書顧亭林先生郡縣論後〉、〈積穀防弊策〉、〈書曾忠襄申明栽種罌粟舊禁疏後〉、〈外國理財不主節流而主暢流論〉。參見丁立鈞：《南菁文鈔三集》。

<sup>100</sup> 〈江蘇優貢榜〉，《申報》，1902年9月7日。後來，陸炳章又考取了癸卯科江南鄉試副榜。參見〈癸卯恩科江南鄉試官板題名全錄〉，《申報》，1903年11月14日。

<sup>101</sup> 坡鄰老人：〈覃孳齋師友小記（續）〉，《中和月刊》第3卷第2期（1942年2月），頁54。

<sup>102</sup> 瞿鴻禨：〈蘇學政瞿奏報歲試情形摺〉，《申報》，1899年3月10日。

<sup>103</sup> 〈寧試續志〉，《申報》，1898年11月1日。

變的準備，只是沒有料到朝廷竟會食言。事實上，考場內外乞靈於印版文字，無時無之，賢者不免。由是觀之，無論是八股時文，還是經史實學、西學時務，一旦納入考試內容，那麼被奉為應試之道的那些學問之外的「學問」，實難有本質上的區別，這也是「科舉思維」使然。

江蘇學政經辦南菁書院的故事也有弦外雜音，比如王先謙1886年按試松江府時，曾以南匯縣生員葉秉璇、葉秉樞係葉忠節公映榴後人，特招取二人赴南菁肄業。<sup>104</sup>然而，數月以來，儘管學使「疊次札學」，他們卻並未到院報到。箇中緣故，實因當時葉氏昆仲俱在外「游幕」，秉璇「素精禹莢〔筮〕，近方襄辦鹺務」，而秉樞則「以筭算見長，佐理稅釐」。傳聞如此，就連《申報》的記者也料定葉氏必不會赴南菁就讀，連忙打圓場，稱二人「想此後蓮花幕下自當矢志學修，以無負宗師景仰忠臣、栽培後裔之至意」。<sup>105</sup>可見，在學政銓才興學的工作中，按部就班、循階而上的帥教者有之；揣摩風氣、懷挾抄襲的倖進者有之；完全游離於科舉制度之外者亦有之。

清末學政藉由經古場、經古書院考試和選拔人才的政策，儘管存在從「用策論解說為程，冀收樸學之效」<sup>106</sup>到冀收時務西學之效的明顯轉變，然而，這類政策本身是穩定的，其空間和局限也並沒有溢出科舉制度的傳統及其實踐中的慣性思維。誠如安東強所說，學政的實際職能偏重於「校士」，輕於「教士」，是「以取士寓意教士之法」。<sup>107</sup>因此，學政重視經古考試、經古書院的作法就應該被理解為學政為了影響風氣、選拔人才而採取的一種積極務實的政策變通。

太平天國戰亂令江南地區遭受重創，以致「士族解散」，其後儘管規復舊制，但讀書人於「制蕪以外，黜治舊業」，<sup>108</sup>這便是光緒初年幾個江蘇學政重視府、州級的經古考試，進而創辦和經營影響全省的南菁書院最初要解決的問題。他們致力於重建地方學術傳統，其理念一如既往，墨守「欲治天下之事，必折衷於理；欲明天下之理，必折衷於經」<sup>109</sup>——通經而後致用的教條。然而，自甲午之後，世變日亟，道統式微，當科舉考試中本來沒有或本不受重視的西學、時務開始被納入考試系統、進而成為選拔目標的時候，在地方性考試的層面，經古考試、經古書院又因由其本身既有的包容性和輔助選拔的功能，成為學務改革最初的試驗田。學使興學之功不容小覷，以至於時人對人才的評議，亦多有如「學政案臨以考取經古為最，書院肄業

<sup>104</sup> 〈松試續聞〉，《申報》，1886年5月11日。

<sup>105</sup> 〈栽培忠裔〉，《申報》，1886年7月22日。

<sup>106</sup> 黃體芳：〈《江左校士錄》序〉，載《黃體芳集》，頁151。

<sup>107</sup> 安東強：〈清代學政沿革與皇朝體制〉，頁76。

<sup>108</sup> 張文虎：〈南菁書院記〉，載張文虎：《鼠壤餘蔬》，《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十三年（1887）刊本，頁八上。

<sup>109</sup> 紀昀：〈甲辰會試錄序〉，載紀昀：《紀文達公遺集》，《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十七年（1812）紀樹馨刻本，卷八，頁二上至二下。

以兼通小課為優」的標準。<sup>110</sup>尤其是西學時務這類新知識被納入地方性的科舉考試，更對後來科舉改制乃至停廢產生了深遠的影響。然而，科舉考試的最終目的在於「掄才」，學政的工作重在「誘掖」，並為其心目中的人才提供一條終南捷徑，以便他們能夠成為生員，繼而參加鄉試，或者成立書院，把這些人才培養成為貢生。

---

<sup>110</sup> 〈本朝沿尚時文與前明異義論〉，《申報》，1881年9月18日。

## 清末江蘇學政的考試與選拔： 以經古考試和南菁書院為中心

(提要)

徐世博

迄今為止，對於清代地方性科舉考試的研究，多止於制度層面的討論，忽略學政主持的三年兩輪的歲科考試及其選拔的具體機制。原因之一，是史料匱乏。本文利用《申報》等資料，考察光緒時期幾位江蘇學政的工作。文章認為，自乾隆元年開始設立的「經古」考試，是歲試科試四書題八股文以外的一條捷徑，而光緒時期幾位江蘇學政，刻意利用這類考試來提拔心目中的「實學」人才，以便這些人才能夠成為生員；或者成立書院，把這些人才培養為貢生。

**關鍵詞：** 江蘇學政 經古考試 南菁書院 松江府

# Examination and Promotion by Jiangsu Provincial Education Commissioners in Late Qing Dynasty: A Study Centred on “Classical and Ancient Learning” Exams and Nanjing Academy

(Abstract)

Xu Shibo

Most studies to date on prefectural exams (*suishi*, *keshi*, and *yuanshi*) held by provincial education commissioners twice every three years have been focused on the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s; yet their specific exam and promotion practices need to be further explored. Based on sources such as the *Shenbao*, this paper aims to survey the work of several Jiangsu provincial education commissioners during the Guangxu reign (1875–1908). The author argues that since the first year of Qianlong reign (1736), the “classical and ancient learning” exams (*jinggu kaoshi*) were regarded by provincial education commissioners as a shortcut for promoting students apart from the eight-legged essays and regulated verses. This strategy was deliberately used in prefectural exams in the Guangxu reign to assess and promote students with “concrete and useful” learnings so that they could become licentiates (*shengyuan*). At the same time, the commissioners also established a provincial Nanjing Academy in order to cultivate talents to become tribute students (*gongsheng*).

**Keywords:** Jiangsu provincial education commissioners “classical and ancient learning” exams Nanjing Academy Songjiang prefecture